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翠雲

代 理 人 謝維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郭偉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 理 人 葉紹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代 理 人 何衣珊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
31 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張翠雲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6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
27 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
28 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132、133、134、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
30 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
31 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

01 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
02 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
03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
04 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
05 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
06 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
07 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08 的參照）。

09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
10 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下稱系爭
11 清算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
13 消債清字第1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查
14 後，認聲請人並無資產，而於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司執
15 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由
17 本院就聲請人應否免責為裁定，合先敘明。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0 1.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21 已無餘額：

22 (1)聲請人自陳因罹患頸椎與腰椎椎間盤突出，長期僅能打零
23 工，平均月入約10,000元等情，業經系爭清算裁定認明（見
24 消債清卷第59頁），則聲請人自113年11月25日開始清算程
25 序起至114年9月本院裁定應否免責止之收入及固定所得共
26 100,000元（計算式：10,000元 10月＝100,000元）。

27 (2)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8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9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0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為18,618元。

(3)基此，聲請人自113年11月25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顯入不敷出，而無餘額，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雖各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均未具體說明其等不同意之原因，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